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HUNAN XIANGJUNLUHE LAW FIR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远大一路 280 号湘域相遇 B 座 4 楼、8 楼，C 座 4 楼，
B 座 6 楼 601、610、611 室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0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7
六、本次债券的申请文件.....	17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审计及评级情况.....	17
八、结论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所	指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资银行许可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湖南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的前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银保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金融监管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2-203号、天健审〔2025〕2-256号、天健审〔2026〕2-295号《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数据。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申报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管理办法》及发行金融债券的相

关法律法规，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概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183807033W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类型	其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曼
注册资本	402155.375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银保监局核发的机构编号为 B0192H243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

根据经湖南金融监管局核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重要变更

1. 发行人的设立

1997 年 1 月 22 日，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7]36 号），同意筹建长沙城市合作银行。

1997 年 5 月 13 日，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长沙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97 号）批准长沙城市合作银行开业。

1997 年 5 月 15 日，人民银行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 D10015510038 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18,796,300.00 元。

1997年8月18日，发行人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

2. 发行人的股本变更

1999年1月2日，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1999]2号），同意发行人增加资本金113,181,818元，增资扩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978,118元。

2002年12月30日，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下发《关于核准长沙市商业银行新增股东和股本金的批复》（长银银管[2002]234号），核准发行人增资8,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11,978,118元。

2004年12月9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商业银行1998年度、2003年度法人股红利转增资本的批复》（湘银监复[2004]269号），同意发行人1998年度法人股红利9,107,580元、2003年度法人股红利12,508,893元，按1元/股转增为资本9,107,580股、12,508,893股。

2005年11月8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湘银监复[2005]233号），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22,266.65万股。

2006年4月10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湘银监复[2006]第69号），同意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投资入股5,000万股。

2006年8月21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湘银监复[2006]第191号），同意发行人2004年度红利转增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请示，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666,308,269元。

2014年8月14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银监复[2014]287号），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为2,264,989,127元。

2014年12月24日，湖南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银监复(2014)533号），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为2,614,989,127元。

2015年11月17日，湖南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变更股权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湘银监复[2014]371号），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为2,949,398,378元。

2016年1月7日，湖南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银监复2016[5]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3,079,398,378元。

2016年11月17日，湖南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湘银监复(2016)293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股。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8月6日下发《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8〕1254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了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155,376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30号文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已于2018年9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601577。

2018年9月28日，湖南银监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银监复[2018]304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421,553,754元。

2019年5月7日，湖南银保监局下发《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湘银保监管[2019]278号），同意发行人境内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的优先股。

2019年11月1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9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优先股。

2020年8月19日，湖南银保监局下发《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0]310号），批准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事宜。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1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股新股。2021年3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了600,000,000股。

2021年7月16日，湖南银保监局下发《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银保监复[2021]272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21,553,754元。

3. 发行人名称变更

(1) 由“长沙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月5日，发行人向人民银行长沙分行申请变更名称为“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4月12日，发行人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名称变更相关的章程修正案。

1998年5月12日，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下发《关于长沙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长沙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湘银复[1998]52号），同意发行人变更名称为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5月14日，发行人领取了变更后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1998年6月19日，发行人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由“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1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长沙市商业银行更改名称提案》和《长沙市商业银行章程修订案的提案》，提议将“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357号），同意发行人更名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银行”。

2008年10月16日，发行人领取了变更后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202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董事会同

意其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的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等非用于补充资本的金融债券，单只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使用。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发行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完成与发行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办理有关监管申报和审批事宜，决策发行时机，办理上市流通，并根据国家及相关监管部门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的规定对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条款作相应修改，及与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同意提请股东会允许董事会向高级管理层转授权，在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兑付等事宜。

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本议案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及转授权期限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一致。

2、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股东会同意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在 2026 年度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分次发行，发行次数及各次发行规模依据本行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决定。单只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科技创新债等非用于补充资本的金融债券。债券期限、品种将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结合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确定。

本次发行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且明确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中剩余未发行额度已失效。

(二) 本次发行的外部核准

2026年7月13日，人民银行作出了《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8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6月30日，有效期末发行人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9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550亿元，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人民银行的行政许可，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1、完善的公司章程及议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规范的要求建立了由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审计委员会独立监督、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曾设立监事会，2025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另，发行人聘任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企划部、总行营业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合规管理部、大数据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

场部、投资银行部、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县域金融部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各地分支行等分支机构，各职能机构和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中资银行许可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59%、10.12%、10.05%和 10.18%，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57%、11.81%、11.35%和 11.45%，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04%、14.20%、13.95%和 14.01%，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14.21%、312.80%、280.86%和 281%，拨贷比分别为 3.60%、3.66%、3.24%和 3.23%，拨备覆盖率达目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满足监管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和《中资银行许可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要求。

(五)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风险监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长沙银行主要风险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不良贷款率（%）	1.15	1.15	1.17	1.15
拨备覆盖率（%）	281.00	280.86	312.80	314.21
拨贷比（%）	3.23	3.24	3.66	3.60
资本充足率（%）	14.01	13.95	14.20	13.0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5	11.35	11.81	10.5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8	10.05	10.12	9.59
流动性比例（%）	-	95.62	83.35	65.19
流动性覆盖率（%）	271.57	316.47	438.98	221.6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	6.29	5.27	4.5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	38.03	30.20	24.85
成本收入比（%）	-	27.75	28.45	27.95
总资产收益率（%）	-	0.68	0.73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24	11.81	12.50

注：发行人《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披露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成本收入比、总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风险监管指标符合《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中资银行许可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2023 年 11 月 1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作出湘金罚决字（2023）20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以下简称“2023-20 号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对发行人的数个违法违规行为作出了合计罚款 7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8993.55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8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一）银保监会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百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罚款、对实施

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十万元以上罚款；（二）银保监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百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的三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对实施保险业违法行为的个人作出七万元以上罚款……”，鉴于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 2023-20 号行政处罚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所受行政处罚的罚款均已缴纳，所涉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也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 2023-20 号行政处罚及其他行政处罚没有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管理层履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体现的发行人的净资产和利润规模，涉及的罚没款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其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中资银行许可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贷款分类

发行人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办法可操作性强，各级分支机构均能按总行制定的五级分类办法对贷款进行准确分类，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信贷资产按“五级分类”的结果如下：

长沙银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五级分类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6,207.07	95.95	5,866.89	95.92	5,244.08	96.20	4,739.26	97.03
关注	187.61	2.90	179.49	2.93	143.17	2.63	88.68	1.82
次级	36.48	0.56	34.61	0.57	20.74	0.38	25.97	0.53
可疑	23.68	0.37	22.14	0.36	26.12	0.48	16.50	0.34
损失	14.25	0.22	13.71	0.22	16.98	0.31	13.50	0.28
合计	6,469.08	100.00	6,116.85	100.00	5,451.09	100.00	4,883.91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中资银行许可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 号）第三条第（二）项“从严审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资银行许可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

（五）债券性质

本次债券为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六）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七）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八）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九）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一）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二）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十五) 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六)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本次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簿记建档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

(十七) 发行期限

2026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十八) 起息日

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

(十九) 缴款日

本次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

(二十) 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9 年 8 月 12 日。

(二十一) 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二) 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三)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十四) 本息兑付办法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五) 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六)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九）风险提示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等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确定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法律规定。

六、本次债券的申请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参照《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为本次债券的发行编制了《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已在《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中向投资者揭示本次债券的清偿顺序，并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提示了投资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申请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审计及评级情况

1、发行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上述承销机构的相关证照等资料，上述承销机构具备从事本次债券承销业务的资质。

2、本次债券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证照等资料，其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3、本次债券的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证照等资料，其具备为发行人及本次债券提供评级服务的资质。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承销、审计及评级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上述机构能够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批准和授权手续；
- （三）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确定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六）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承销、审计及评级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上述机构能够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所负责人：

汤胜强

汤胜强

经办律师：

陈琳

陈琳

向思

向思

2026年 7月 31日